附件

**四川土木建筑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土木建筑科普能力建设，规范四川土木建筑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的运行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6%99%AE%E5%8F%8A%E6%B3%95)》《关于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7〕32号）《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四川省科普惠民共享基地管理办法》（川科协发〔2020〕37号），学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普基地的申报、认定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科普基地是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夯实创新发展社会基础的重要场所，是向公众传播普及科学知识、宣传展示科技创新成就、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四川土木建筑科普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科普工作委员会负责科普基地的日常运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科普基地的主体应为会员单位，独立开展科普活动，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场地.基地应具备一定规模可供公众参与科普活动、 体验科普项目的场地、场所或空间；

(二)有资源.基地应具有安全科学、信息技术、环境科学、能源科技、建筑科学、工业技术或材料科学等主题的科普资源,通过设施设备、仪器仪表、音像、文字、图片等形式展示科普元素；

(三)可开放. 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全国科普日等国家、省级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免费开放，并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天；

(四)有人员.基地配备进行科普知识讲解、科普信息传播 等的工作人员、志愿者或专家等，不少于3人；

 (五)有活动.具有科普活动策划、组织及实施能力，能利用多种手段和载体定期面向行业、学校、社区等开展主题鲜明的特色科普活动。全年不少于2次；

（六有示范.在全省同行业或同领域中具有先进的科普展示水平和科技知识传播能力，并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

（七）有宣传.具有网站、微信、微博等对外宣传渠道，并定期更新。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科普基地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七条  可联合申报科普基地，联合申报科普基地需指定一个主要依托单位。

第八条  鼓励联建共建科普基地。参与联建共建各方应当签订联建共建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指定一个主要依托单位。

第九条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填写《四川土木建筑科普基地认定申报表》（见附表），报送学会。联合申报、联建共建科普基地的需以一个主要依托单位进行申报。

**第四章 评审与认定**

第十条  学会组织开展科普基地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现场考察、会议综评三个阶段。其中，资格审查主要按照上述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检查；现场考察主要对申报材料与现场情况进行核实；会议综评主要了解申报单位在科普资源、科普展示、科普活动、科普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综合现场考察等情况提出科普基地名单。

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名单在学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会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学会授牌。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进行复核。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应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准则，不断完善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自身特色，着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工作，在全社会培育科学兴建的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每年积极组织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发挥科普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科普基地要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择优推荐申报省科协科普惠民基地、省级科普基地。

第十七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称号：

1.科普功能已经丧失或发生重大变化且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经专家考核、审议后建议为不通过复核的；

2.限期整改后，经专家考核、审议后仍达不到申报条件要求的；

3.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受到国家、省有关部门处罚的；

4.发生泄漏国家科技秘密或危害国家科技安全事件的；

5.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6.有损害公众利益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认定为科普基地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运行与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 9月11日起施行。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4年 9月11日

附表：

**四川土木建筑科普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单 位 地 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填 表 日 期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制**

填 写 说 明

1.严格按照报表设定的格式如实填写，不得自行增删报表栏目（内部表格可自行扩充），字体统一采用5号宋体。

2.“申报单位名称”需为法人单位名称，“申报基地名称”是指申报单位内具有科普功能的场所，可与“申报单位名称”相同。

3.报表采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装订，要求目录和页码标注清晰，另行提供的材料应与申报表一并装订。

4.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出。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基地名称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基地详细地址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传 真 |  | 公共邮箱 |  |
| 二、科普工作管理制度、规划或计划（3-5年内）□有（请附书面材料）□无 |
| 三、科普工作人员情况专职人员数：名；兼职人员数：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兼职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科普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科普展示场所总面积： m2，其中室内场馆 m2，室外 m2，多功能报告厅 m2。 |
| 五、每年对外开放时间：天，其中，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时间：天。 |
| 六、每年接待公众：人次。 |
| 七、科普经费年度投入情况政府投资：万元；社会赞助：万元。单位自筹：万元；其他：万元。 |
| 八、基地对外宣传渠道□网站□网页网址：□微博 □微信名称： |
| 九、基地总体概况（包括申报单位简介、基地科普主题及特色、基地创建历程、发展愿景等，不超过1000字）。 |
| 十、科普展示内容体系（不超过1000字，要求层次清晰）。 |
| 十一、基地科普解说词一套（不超过2000字）。 |
| 十二、提供获国家、省部级和国际组织嘉奖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并在每张证书下面做简要介绍（介绍文字不超过50字）。 |
| 十三、列出近三年来基地开展的科普典型活动清单（限10个以内）。 |
| **序号** | **年月** | **活动名称** | **主要参与对象** | **取得成效**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清单（附后）。 |
| 1.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2.场地设施、仪器设备等证明材料；3.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十五、申报单位承诺书本单位承诺，本材料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对填报内容承担一切责任。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